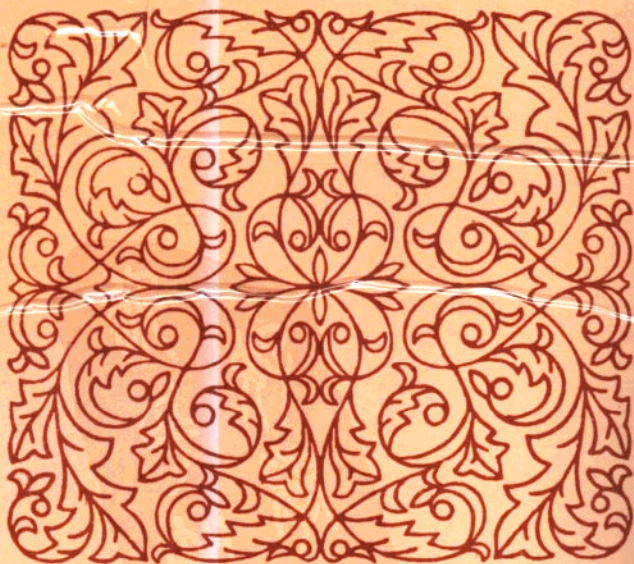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59 •



PDG

本書據獨立出版社1944年版影印

歷史之認識甲集目次

歷史上中國邊境之善窺·····	一
從歷史上看中國伊斯蘭教徒的職責·····	一〇
緬甸民族源流與中國人士應有之歷史認識·····	二二
中華民族與馬來人·····	三十一
華僑學生應有之歷史認識·····	四七
關於紀念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應有之認識·····	六二
讀書人應有之版本學認識·····	六九
中國古物之範圍與種類的認識·····	八四
中國文化的新動向與國立中山大學學風的認識·····	一二
中國學術史上廣東地位的認識·····	一三〇

歷史之認識

二

中日戰史的透視……………一四

歷史上中國籌邊之善策

(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渝版大公报)

近世國內人士言中國邊疆問題者，大率分爲四類：一者爲以中外一部分自然科學之方法，致力於邊疆地理地質，與動植物產，及交通景況之調查與研究，其結論每爲言國防建設者所取資，貢獻與影響不非也；二者爲以中外一部分人文科學之方法，從事於邊疆文化與積習及語言之調查與研究，其結論多爲言邊疆教育者所取資，貢獻與影響亦不非也；三者爲以中外一部分社會科學之方法，從事於邊疆政治經濟外交等情勢之調查與研究，其結論多爲言邊疆行政者所取資，貢獻與影響仍不非也；四者爲以中外之史學方法，從事於邊疆歷史與其他有關問題之查考與研究，以研究者人數較少，且每淺嘗輒止，故其影響較上述三類爲輕。而究其實際，則中國邊疆之所以形成今日景況，強半爲歷史演進結果。欲解決邊疆問題，除當致力於上述三方面之探討外，仍當於歷史方面，並加注意。蓋釐往所

以知來，明變所以知方也。愚不滿淺陋，雖愛治民族文化諸學，然鑒於今日邊疆研究，尙鮮專以歷史爲範圍者，竊願於此多爲致力。而中國邊疆歷史之演進，與歷代所取邊疆政策故關，言邊疆歷史，而不探明歷代籌邊之有效政策，是未能盡發底蘊也。因欲如此先爲述其輪廓，並說明其時代意義。庶幾要，誠自愧恥。詳徵博引，與關於邊疆歷史之探究，則擬別爲專書。惟高明進而教之！

中國歷史上，籌邊之有效政策，果何如乎？曰：此雖端緒紛紜，然大要，精神方面，不外以文化交流，使民族意識合爲一體。以宰官互調，使政治組織合爲一體，以婚姻相通，使種人習性合爲一體，如是而已。所謂文化交流者：一者爲外邊區文化之內流，二者爲內地文化之出邊。邊區文化，以宗教及藝術與語文爲主幹。而宗教尤與邊民生活合體，故歷代之籌邊具高懷遠識者，皆崇揚邊區各宗教，引之傳播內地，使邊民生活與內地合爲一體，而無所隔閡，如漢武帝平定南粵，乃命粵巫立粵祝祠；唐太宗命李勣撫綏回紇，乃以回紇所信仰摩尼教。使傳播內地，是其例也。次之則爲使邊區藝術內流，如漢世張氏好

西域，使大宛諸國發使還報，以靜貳人入獻；唐世開發西北，所至傳播也。聲音樂與其他藝術，是其例也。又次則使邊區語文不斷內流，如漢世西域稱大小之大曰灑，內地與之往還，遂以灑字音之，而胡灑為大；宋代以西土俗文字，有奎仙等字，音譯音始，言大坐則理，小兒則弱，內地與之往還，遂即使用奎仙等字，是其例也。而內地文化之出邊，則以禮樂制度，與考選實施，及學術思想之播遷為主，蓋中國自西周以還，即以禮樂為立國要道，政府有朝儀與樂章，庶民有饋度與禮節，而實施考選則以所以維繫全國統一之國語國文為主。學術思想，則為人文之進化為最高準則。邊區為中國領地，故使之實施禮樂制度，與國文考選，又為官授學術思想。如歷代邊民與政府官吏，及內地人民，相處相見，必使循習一定禮節。且使學習國語國文，與國家學術思想，以應國家選舉或科舉。如漢世以百粵為邊區，而管林人養治，博官墳籍，以布衣舉方正；南齊招猛，雅知禮節，以布衣舉茂才，官大鴻臚卿，掌邊民入覲之禮節重譯，是其例也。隋唐以後，邊民參與科舉者，為數尤多，遂更明清，即各邊區土司所屬，亦為專設科舉舉，遂為人物之日盛，未始與此無涉。

。而邊區才俊之士，更自昔以傳播內地學術思想爲大業。如東漢尹珍，傳漢南許慎文字訓纂之學於西南夷地，是其例也。邊區文化，既不斷內流，而內地文化又不斷出邊，則內地與邊區之生活，皆同其內蘊，邊民不以至內地而生疏，內地人士不以至邊區而隔閡。而文化合爲一體，則民族意識，亦趨於合一之境。其結果這便中夏意識，日加深，中國語言與文字，日以加富，而中國學術思想，亦以空闊鼓盪，範圍加擴，而日新又新，前進無已。中國全體民族之所以能日以團結，保世滋大，未始非內地文化與邊區文化之不斷交流無涉也，此其一。

所謂舉官、調者，即以選舉或科舉之方法，考取邊區人才，使至邊區與內地各級政府或機關：逐級服務，或分途任事，而內地人士，亦以選舉或科舉之法，或以其他簡拔除授之法，使至邊區與內地服務，邊區人士，得依照資歷遷爲內地各級地方政府首長，而不爲邊區各級政府首長，內地人士亦得依照資歷，並遷爲邊區行政首長或邊區軍事首長。但須遷任其本貫首長。如此互調，則內地與邊區各人士之參政機會，皆得其平，絕無頭重脚輕

或尾大不掉之弊。邊區與內地之政治組織。自可合爲一體，而發揮其偉大功能。中國自漢唐以還，即以選舉或科舉官八登進之法，所謂選舉與科舉，雖前者注重行爲與特殊能力之選拔，後者注重文字表現或其他學識表現之選拔，然以今語釋之，皆考試一法也。以考試爲官八登進之法，雖亦有未足，然可納爭競於正軌，故歷代相沿而用之，號所舉及第而服官者，曰正途出身，內地邊區，時以爲榮。而唐宋明清，國祚任命各級地方政府首長，每規定須迴避本貫。本省人士，雖論以事功累遷，或以正途授職，皆須迴避本省行政首長；下至本州本縣亦或須迴避，如本省人不爲本省巡撫，本州人不爲本州刺史或知州，本縣人不爲本縣縣令或知縣，巡撫知州知縣所屬官吏，始多以本省本州本縣之才俊爲之。是其例也。馬氏文獻通考卷十一職官十七：「紹興五年，令郡守除罷，並令上殿，凡從官出知郡者，特許不遵本貫。紹興守臣以三年爲任。」可知宋世紹興以前，迴避之制，固甚嚴嚴，迄高宗南渡，始許迴避本貫。惟迴避之制，在某種適宜條件，有發揮大功能，故下迄明清，沿沿用未替，而對於邊區行政，亦以幸官迴避本貫之制出之，故其已設官爲治者，其首長例由內

地人士選任，其爲土司或制者，則先令施行科舉，選其才俊，使於內地各級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，逐級服官，俟其熟於宰官互調之利，從而設法改土歸流。邊民固易依考試制度與宰官互調之制至內地効力，而復以在內地所得實歷，以提攜邊區著名文物；而內地人士之至邊區負最大責任者，亦得以國家法御自障。此爲內地人士與邊區人士從政機會平等之最爲理想，亦即歷來改土歸流之最高原則，誠儘可實執行，必可使邊區與內地之政治組織合爲一體，邊民不以避居邊地而來自菲薄，內地人士亦不以作宰邊地或從事邊區建設爲苦，邊民既受無窮之大惠，而國家亦受無窮之功德，豈非策之善歟？借此類政策，歷代執政者，多循資其端緒，而求極其效用。故邊區政治，至今仍有若干部分未合理者；然歷代苟不依此類政策，則中國邊疆得現之不合理者，豈止如今日若干部分已哉！際此國家訓練積弱而市之隆，况復對敵備抗戰邊區，各級地方政府，其首長非得爲最高領袖之特許，仍有其選避本質之客觀需要，不宜以特殊化出之。此其二。

至締結互通以便商人合爲一體之政策，則自秦史案尤多注意之者。蓋邊區與內地人士

之婚嫁相通，則不時感情易以維繫，關係易以密切，文化易以交流，而在同一國家某種界限內，其相與通婚之對象，原曰血緣相隔愈遠，則其所生子女，每愈活潑有爲，故在可能範圍，使邊區人士與內地人士聯姻通婚，則小之可以促進邊區之開發與繁榮，大之可使全國種人更趨有爲，而成一更爲優偉之強種。中國自春秋戰國，以至漢唐盛世，政府首領或鉅官大宦，每喜納邊區女子爲妻室，如周襄以狄女爲后，晉獻以驪女爲姬，是其一例。而內地女子之遠適邊區人士者，爲之亦多。其最爲邊民所嚮往者，則爲歷代公主之下嫁，如漢世歷嫁匈奴首領以宗女，所生子女，後世改從劉姓，而李唐公主下嫁，尤史不絕書，今可考者，如嫁突厥首領者四人，嫁回紇首領者五人，嫁吐蕃首領者三人，嫁吐谷渾首領者二人，嫁南詔首領者一人，蓋皆所以維繫邊區與內地之情感，且期歸使種人更趨合一也。至若鉅官大宦，嫁女與邊區首領者，亦頗有其人，如唐臣李敬宗，嫁女與當時所謂蠻酋之洞蠻爲親，是其顯例。邊區人士與接近邊區之人士或往來邊區之人士盛爲通婚，則更無論矣。惟此類政策，歷代率於傳統觀念，仍未能盡其效用，且未能與文化交流，與宰官互調

之策，相互爲用。政邊疆種人與內地之關係，至今仍有若干部分未盡合理，今者政由民出，早無公主與妃嬪稱號，天下嫁娶稱謂，不宜復用，然而內地與邊疆一般人士之互通婚嫁，爲種人合一之基本動力，仍有其偉大功能，未可以時移勢易蔑視之也。此其三。

凡此三者，皆互爲條件，互爲基礎，真正唯能使文化交流，斯等官易以互調，婚嫁易以相通，亦正唯能使婚嫁相通，斯文化易以交流，率官易以互調。三者連環運用，斯其偉大功能克發揮無遺矣。中國自春秋戰國，以至秦漢隋唐，下迄朱明之世，凡主持邊疆大計有胸懷之人士，皆以邊疆有形之物質建設與無形之精神建設，兼營並移，而無所軒輊，故能傳付大業，至於今茲。物質建設之影響於邊疆歷史演進者，余擬於別文述之，精神建設，則以上述三者之施展爲主要，而其影響於邊疆歷史演進者，亦視物質建設而尤溥。蓋物質建設須隨科學之發明而遞演遞變，而精神建設，則運用之妙，存乎其人，較物質建設爲稍永，而其可供週日參求者，亦較歷史上之物質建設爲稍廣，方今暴寇侵陵，肆無忌止，抗戰建國爲全國職志。必如何爲多方之努力，以求抗戰之最大勝利，與建國之最大完

成，皆爲國人所宜敬以探求，而力行之者；而安邊懷遠。與抗戰建國有關，必如何積極從事現代化之邊疆物質建設？必如何積極以抗歷史上精神方面之籌邊善策，加以詮釋，以取精用宏？是在全國志士，於黨國領導下，能爲奮其智計，與身體力行矣。

從歷史上看中國伊斯蘭教徒的職責

(當代論壇一卷三期)

一

從歷史上，看中國伊斯蘭教徒與中國的關係，是很重大的，從歷史上，看中國伊斯蘭教徒對於國家的職責，也是很重大的。

伊斯蘭教 (Islam) 就是該聖默德 (Muhammad) 所創立宗教，從詞義譯為回教，或回教，或稱天方教。這名詞是人人都知的，但是他的內容，他的意義，他的作用，那就除了他們教徒以外，注意的人，恐怕還是不多，現在我拿這命題來討論，也許有人以為奇怪，所以在未講本題以前，須得先為說明幾句：

第一，伊斯蘭教徒，在世界上，有二萬二千萬人，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十三強，在中國有五千萬人，佔全中國人口百分之十二強。就是說，在世界上，一百個人中，有十三個

是伊斯蘭教徒，在中國一百個國民中，有十二個是伊斯蘭教徒，人數委實不少。同時伊斯蘭教和別的宗教不同，他有特殊的風俗，因而形成特殊的生活方式。伊斯蘭教，在中國本來不是邊區部族的宗教，而是發信中華民族若干人民所信奉的宗教，故不能依照從前以錯誤的譯名去稱他，而當知道他們信徒的普遍。伊斯蘭教徒，既然數目這樣的多，既然有他特殊的風俗，所以，我們不知道中國人民內容的組合，不想知道中國一部分人民的宗教信仰，那就罷了，要不然就得研究伊斯蘭教。

第二，伊斯蘭教徒，不但數目衆多，而且分佈也相當的廣，世界上無論亞、非、歐、澳、美各洲，都有他們的教徒。而在中國，分佈也相當普遍，在邊省如新疆、青海、甘肅、甯夏等省，固是他們教徒的居地，而內地各省，各大都會，也有他們的聚住。別的宗教如佛教道教，教徒多在山林或郊野建築寺觀，住着修養，而伊斯蘭教徒則多聚居都市，或其他自成風氣的村落，一家中如家長信教，則全家大小皆同爲教徒，而且世代相傳，非有特殊事故，很少脫離教籍，他們的宗教生活，和家庭生活打成一片，所以較其他宗教爲

富於家庭的和社會的持續力量。我們如果不知道中國各種社會的組織，不知道中國文化的各種形態，那就罷了，要不然，那就得研究伊斯蘭教。

第三，伊斯蘭教不但人數衆多，不但分佈甚廣，而且在歷史上，也有很重要的經過。十三世紀的初年，伊斯蘭教徒已佔據基督教聖地耶路撒冷，因而引起歐洲十字軍的東征，先後歷一百餘年，伊斯蘭教徒的文化和發明，大批輸入歐洲，因而使歐洲在學術上發生相當重要的變化。在中國，他自唐高宗時，展轉傳入，到現在也有一千年歷史了。尤其在元明以後，在中國所發生的作用，更深刻而普遍，所以我們不知道中國歷史的變遷，不知道中國學術文化研究的流變，那就罷了，要不然，那也得研究伊斯蘭教。

說到這裏，也許有人要問：到底伊斯蘭教的教理和教的儀式是怎麼樣的？伊斯蘭教的區別及其在中國的傳播是怎麼樣的？伊斯蘭教和他的教徒的學術思想是怎麼樣的？伊斯蘭教在中國歷史上文化上的影響是怎麼樣的？中國伊斯蘭教的貢獻是怎麼樣的？這都是相當重要的問題，而且現在對這些問題的看法，也和從前已有點分別。不過此刻為時間所限，

末節一一提出討論，所能討論的只是伊斯蘭教在中國歷史上的關係一問題而已，就是這個問題，也只能報告一個大概的輪廓，詳細的討論，和其他各問題的討論，待將來有機會時，再來補充。

二

伊斯蘭教自唐代傳入中國以後，雖在宗教的思想方面，對於中國一般的思想界，未發生重要的影響，然其教徒的行動，及其所挾宗教以外的學術與制度，則在中國歷史上和文化上有很大的影響，現在先說歷史上的影響。頭一件就是南宋所由為元朝所代替許多因素中，二種純為伊斯蘭教徒所造成的因素。我們知道，元朝的最高首領是自蒙古部落所發展的，他固然是早為中國所統率的中華民族的一支，然在政治組織和學術文化的表現方面，比之宋朝的主幹，是稍不完備的。何以宋朝的政權後來為元朝所代替？這固然由於宋朝軍事上的不振，和蒙古軍事上的發展所致。然而蒙古軍事對於宋室何以獲得最大的進展？這就有兩個事實須為說明：第一種事實，就是蒙古軍事運用伊斯蘭教徒貢獻的火砲戰術的關